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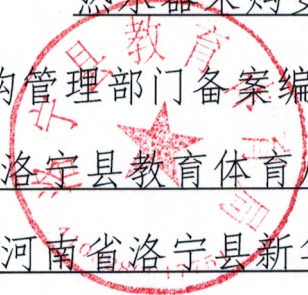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洛宁县教育体育局洛宁县寄宿制学校整体浴室及
热水器采购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竞磋-2023-107

甲方：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省洛宁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洛宁县教育体育局洛宁县寄宿制学校整体浴室及热水器采购安装项目委托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宁政采磋商(2023)021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825572.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3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项目《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项目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4.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户 名：河南省洛宁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

账 号： 41001594110050202719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

附（辅）件、资料。

4. 乙方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质量验收机构对货物及安装调试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

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审核结算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明明；联系电话：13939940009。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

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8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7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9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货物款总额3%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6.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7.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宁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乙方提供服务电话 0379-66220087 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6.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李建明，联系电话：13783169808，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兴宁中路，邮编：471700，电子邮箱：LNXXAB@163.com；

乙方联系人：王明明，联系电话：13939940009，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永宁大道新华书店，邮编：471700，电子邮箱 369732747@qq.com。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 方：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南省洛宁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地 址：河南省洛宁县兴宁中路

地 址：河南省洛宁县兴宁中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勇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河南省洛宁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洛宁县寄宿制学校整体浴室及热水器采购安装事项，特委托王明明(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87年12月16日 住址:河南省洛宁县赵村乡赵村街401号，身份证号:410328198712164552 电话:13939940009)为我公司的代理人。

代理权限：工程拨付款。

代理期限，从2023年11月1日开始至2024年9月30日结束。



委托人：河南省洛宁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王明明

委托日期：2023年11月11日